

---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东新税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东税东 通〔2025〕 1837 号

天津市颂义煤炭贸易有限公司： 120102562682330

事由： 欠税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提供担保

依据：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

通知内容： 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，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截止 2025 年 10 月 15 日，你单位欠缴属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税款 2,934,902.30 元。你单位未结清税款且未提供纳税担保，现依法向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申明不准出境。若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需出境，应当在出境前结清欠缴的全部税款（包括滞纳金和罚款）或者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当全部欠缴税款的担保。请你单位于收到该税务事项通知书 5 日内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，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境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

